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更好专注于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决策运营效率，降低公司信息披露的成本，从而实现效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力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做出了承诺，承诺由汤力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 回购对象

(1) 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对方协商为准。

3. 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该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

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该承诺（承诺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4. 回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妮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圳软件园T3-B-503

电话：0755-26641931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